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1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143 号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瑞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晶瑞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晶瑞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苏州晶瑞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晶瑞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晶瑞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晶瑞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晶瑞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俊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卓然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2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6.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52,672,5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2,672,500.0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 110202042900086855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963,800.0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08,7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29000868559	59,371,600.00	13,173,531.03	活期存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545217	13,369,900.00	3,593,290.4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开发区支行	10541201040062564	18,242,000.00	6,024,506.1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842010508	31,725,200.00	2,982.54	活期存款
合 计		122,708,700.00	22,794,310.1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484.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7] 002759 号鉴证报告。

该等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置换。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研发中心项目、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708,7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57,949.5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净额等收益：					143,559.71						
募集资金和利息累计总额：					122,852,25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93,712,666.56
						2018 年 1-3 月：					6,345,283.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 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 改造项目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 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 改造项目	199,600,000.00	59,371,600.00	59,371,600.00	199,600,000.00	59,371,600.00	46,271,236.55	13,100,363.45	2018.9.30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29,500,000.00	13,369,900.00	13,369,900.00	29,500,000.00	13,369,900.00	9,802,412.00	3,567,488.00	2018.6.30	
3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40,250,000.00	18,242,000.00	18,242,000.00	40,250,000.00	18,242,000.00	12,239,811.00	6,002,189.00	2019.6.3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0.00	31,725,200.00	31,725,200.00	70,000,000.00	31,725,200.00	31,744,490.01	-19,290.01		
	合计		339,350,000.00	122,708,700.00	122,708,700.00	339,350,000.00	122,708,700.00	100,057,949.56	22,650,750.44		